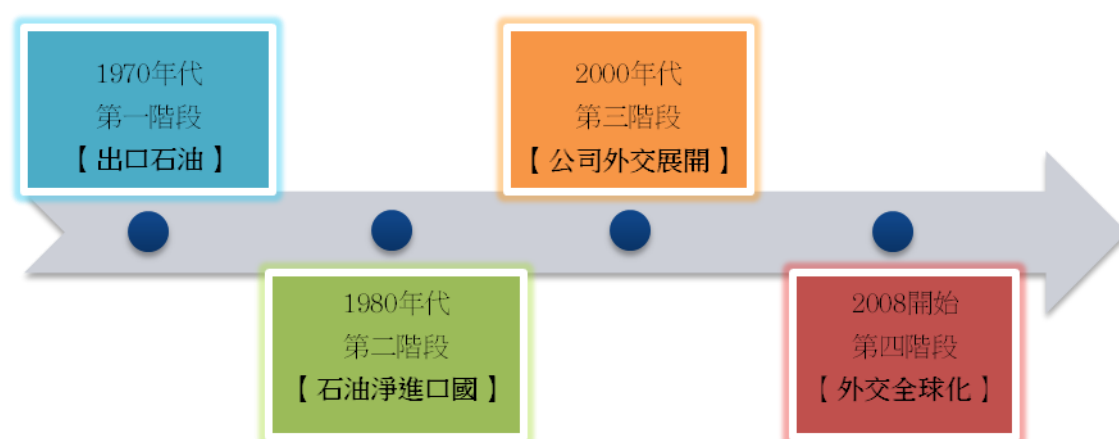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能源合作之策略

台灣綜合研究院

中國大陸的能源合作發展主要分成四階段，在 1970 年代中國大陸國內經濟尚未進入經濟改革前，位於中國大陸東北的大慶油田及新疆的克拉瑪依油田等可供國內需求外尚可提供出口，因此形成以出口為導向的第一階段能源合作型式。第二階段為自 1980 年代以來，鄧小平政府宣布改革開放，開始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並推行經濟體制改革，造成中國大陸國內對於化石能源需求大增，因而進入了必須利用國內外兩種資源和國內外兩個市場的新階段。第三個階段從 2000 年開始，石油外交的涵蓋層面逐漸加深且廣，特別是 2004 至 2005 年中國大陸石油公司開始走向市場化、差別化、國際化及現代化並成為向外拓展能源合作的主力先鋒。第四階段為自 2008 年全球經濟危機之後，世界政治與經濟進入了新紀元，中國大陸的財力與能源技術在西方國家勢力關係重整的同時滲透全球能源市場，形成了能源供應大國的主要合作對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1 中國大陸對外能源合作發展階段

中國大陸具體之能源合作趨勢、合作方式、策略與配套方法分析如下：

(一)成立統籌機構

2010 年 1 月 27 日，中國大陸國家能源委員會成立，委員會 21 名委員幾乎囊括了各部部长，其中包括外交部部長、國家安全部部长、總參謀部副總參謀長，以及來自央行、銀監會等金融系統的高官共同討論能源相關議題。能源委員會的成立可解讀為中國大陸將從更高的全球視野來考量能源的戰略地位，以高層為推動力量展開能源戰略。

(二)貸款換能源

中國大陸國有企業與國有銀行貸款結合，以低廉的利率提供長期貸款，使各國紛紛受到中國大陸融資力度的吸引，向中國大陸敞開雙手。2009 年以來，中國大陸陸續與世界各地能源大國如俄羅斯、委內瑞拉、安哥拉、哈薩克和巴西等，簽訂總金額達 460 億美元的「貸款換石油」協議，透過提供這些國家貸款換取未來 15~20 年間的能源供應穩定，並使各國在經濟上依賴中國大陸，增加合約談判優勢。除此之外，透過「貸款換能源」，可將原本以現貨儲備的方式，轉換為合約儲備，如此仍可確保石油供給，卻有效降低興建大型油槽的成本與儲存的風險。

(三)擴增能源管道、增加能源貿易量

中國大陸的「東引、西進、南下、北連」新能源路線圖漸成形，北連是指從俄羅斯進口天然氣跟石油；東引為持續探勘東海油氣田，與深入拉丁美洲探勘油源；西進則是向中亞、非洲等地區尋找油氣資源；南下則為加強南海艦隊實力，破除「麻六甲困局」，達到產地、

運送管道與運輸方式多元化的戰略目標，確保能源供應的安全。同時，中國大陸政府正在增加戰略石油的儲備，正在規劃中的戰略石油儲備三期工程到 2020 年一旦完成，中國大陸的儲備總規模將達到 100 天左右的石油淨進口量，將國家石油儲備能力提升到約 8500 萬噸，相當於 90 天的石油淨進口量。

(四)國家能源公司「走出去」海外投資

國家能源公司海外投資的大幅增加得益於中國大陸政府的大力支持，中國大陸政府先成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改革中國大陸產權市場，促進海內外產權流轉。隨著企業的海外發展，中國大陸的顧問機構也開始開拓國際市場提供國內外企業海外投資諮詢服務。中國大陸國家能源公司在政府輔助下，透過對國際市場的參與以及全球佈局的方式，降低企業經營生產成本，追求市場利潤極大化，擴大企業經營規模，進而達到中國大陸企業跨國經營的目標。並加強與國際石油公司的聯合，以降低投資的政治及企業經營風險並學習外國先進技術，最終取得油氣開採權。